

合同编号：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丰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09015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丰泽湖花园  
法定代表人：饶婷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335272315P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中建大厦 21 楼  
负责人：严柯夫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彭志斌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如上述律师因故不能执行法律顾问任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另派同等法律专业人员执行甲方法律顾问任务。

第二条 聘用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劳动用工 事务	1. 日常劳动用工事务口头及书面咨询
	2. 审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合同，审查完善培训/服务期、保密、竞业限制等配套协议，审查完善劳动用工表单
	3. 出具解约方案及建议

合同管理 事务	1. 审查商务类合同，包括：根据对主要业务标准合同文本的要求，结合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制作对外统一使用的标准合同文本；对贵单位业务部门草拟的或交易方提供的非标准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提供修改审查意见。针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2. 回复合同签订、履行中的法律咨询，包括：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请求、抗辩等事项提供法律指导和建议。
法律风险控制 服务	1. 指导并协助幼儿园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进行危机公关及舆情应对。
	2. 根据甲方的委托，就甲方需对外澄清和说明的事件以乙方律所名义出具澄清函或律师声明，以消除有关事件的不良影响。
	3. 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法律培训	参加律师团队统一组织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专场培训（一年一场）。

第四条 履行上列范围的各项法律事务，甲方可在办公时间内与乙方联系，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妥善安排时间，以保证法律顾问正常履行职责。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13424428986；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1. 彭志斌，联系电话：13808839675；2. 王新英，联系电话：13632809425。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

1. 根据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向甲方决策机构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2.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与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账册、报表及其它资料，向有关单位、部门及员工了解、调取证据；

3. 若应邀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提供必备的会议资料；

4. 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责任：

1. 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接受甲方单位的员工、学生或其家长、亲属的委托起诉甲方；

2. 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发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言论；

3. 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证据负有保密义务。即除了为办理特定法律事务必须出具有关资料和证据外，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人泄露或者提供甲方的各种资料和证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通过其他自媒体形式，披露任何涉及甲方的案件或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身份信息。

5. 乙方应积极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律师的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或者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应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加以阻挠。

## 第八条 法律服务方式

1、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法律咨询，乙方应用书面形式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对甲方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或法律意见/建议的回复应当最迟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要或者重大或紧急的法律咨询或法律意见/建议，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意见或建议，并视具体情势，另行议定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方式。

3、重要情况下上门提供法律服务，应至少提前一天预约。



4、对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书的起草、修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就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壹年法律顾问费为 8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双方同意法律顾问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50%即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第二期于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的 50%即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单位：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西支行

账 号：75593269201080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事务如代理仲裁、诉讼案件等，应单独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另计收费用。乙方可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乙方律所的收费标准，酌情按照同类案件或业务收费标准的八折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法律顾问为承办甲方委托事务所实际开支的必要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依乙方开列之明细并依票据或甲方规定的有关标准由甲方支付。（深圳市以外地区适用）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
2. 合同指定律师因特殊原因无法胜任学校法律顾问工作，乙方再次指

派的律师也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3.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4. 乙方律师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5. 乙方律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律师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丹提实验学校附属丰泽湖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 12月 30日



乙方： 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 2015年 12月 30日

